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寶月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366　號

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

編號	股票號碼				股數
001	077	ND	0716557	4	1,000
002	069	NX	0008776	5	755
003	069	NX	0043491	9	98
004	070	NX	0082524	8	77
005	070	NX	0117856	0	42

					42
006	071	NX	0152891	5	28
007	071	NX	0152892	6	40
008	071	NX	0188221	5	48
009	072	NX	0223689	6	76
010	072	NX	0258413	8	43
011	073	NX	0293929	3	121
012	073	NX	0327147	2	72
013	074	NX	0365258	2	168
014	074	NX	0400193	3	42
015	075	NX	0434419	4	177
016	075	NX	0468387	7	16
017	076	NX	0538528	9	18
018	077	NX	0574463	5	38
019	077	NX	0632311	5	61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

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（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）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

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